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237 次委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下午 3 時 30 分
- 二、地點：金門縣政府 1 樓新聞發佈室
- 三、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增財、盧委員志輝、楊委員財祥、張委員清福、林委員乃秋、李委員永澤、翁委員麗月、楊委員成家、許委員乃祥
- 四、列席人員：吳監察小組召集人啟騰、蔡副總幹事建鑄、第一組陳組長立人、第二組蔡組長美玉、第三組魏組長小娟、第四組陳組長天平、人事室錢主任忠直、主計室陳主任瓊端(請假)、政風室主任陳宗強(請假)
- 五、主席：李主任委員增財 紀錄：陳立人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第 236 次委員會議紀錄提請確認。
決定：紀錄確認。
- 八、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一)案號 1 (辦理單位：第一組)
 1. 案由：公告金門縣第 13 屆(烏坵鄉第 11 屆)鄉(鎮)長、鄉(鎮)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之選舉種類、應選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稿)，提請審議。
 2. 決議：照案通過。
 3. 執行情形：於 111 年 8 月 18 日發布金選一字第 1113150101 號公告，並函知各鄉鎮公所及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 (二)案號 2 (辦理單位：第一組)
 1. 案由：公告金門縣第 13 屆(烏坵鄉第 11 屆)鄉(鎮)長、鄉(鎮)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領取書表之時間、地點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稿)，提請審議。

2. 決議：照案通過。

3. 執行情形：於 111 年 8 月 25 日發布金選一字第 1113150117 號公告，並函知各鄉鎮公所及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三)案號 3 (辦理單位：第一組)

1. 案由：公告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稿)，提請審議。

2. 決議：照案通過。

3. 執行情形：於 111 年 8 月 29 日發布金選一字第 1113150097 號公告，並函知各鄉鎮公所、戶政事務所、金門縣警察局、各分局及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四)案號 4 (辦理單位：第一組)

1.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督導考核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及戶政事務所作業計畫(草案)」1 份，提請審議。

2. 決議：照案通過。

3. 執行情形：於 111 年 9 月 19 日以金選一字第 1110001039 號函請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及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

(五)案號 5 (辦理單位：第三組)

1. 案由：金門縣第 13 屆(烏坵鄉第 11 屆)鄉鎮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擬免辦，提請審議。

2. 決議：照案通過。

3. 執行情形：於 111 年 8 月 17 日以金選三字第 1113150105 號函及 111 年 8 月 17 日以金選三字第 1113150110 號函通知各鄉鎮公所。

九、重要指示(令、函)及處理情形：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8.24 中選務字第 1113150297 號函：

1. 內容摘要：有關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每日速報作業流程一案。
 2. 處理情形：於登記期間依流程辦理，並於 111 年 8 月 25 日函轉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8.26 中選務字第 1113150298 號函：
1. 內容摘要：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有關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候選人資格審查作業。
 2. 處理情形：候選人登記資料經委員會議審查後，依中選會報送規定整理後陳報。
-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8.30 中選務字第 1113150295 號函：
1. 內容摘要：檢送「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電子檔)」1 份，請貴會確實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2. 處理情形：依手冊內容辦理工作人員講習，並已請廠商印製手冊分送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
-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8.31 中選政字第 1113950085 號函：
1. 內容摘要：有關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視障者投票輔助器採購事宜，請依說明辦理。
 2. 處理情形：於 111 年 9 月 6 日將需求數量調查表函報中選會統一辦理採購，後續再由本會分攤費用。
- (五)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9.2 中選務字第 11131502911 號函：
1. 內容摘要：111 年 11 月 26 日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日，請貴會開設選務應變中心辦理應辦事項。
 2. 處理情形：於 111 年 9 月 13 日將本會選務應變中心聯絡名冊函報中選會，並將依規定於投票日開設應變中心函請進駐單位派員進駐。
- (六)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9.16 中選務字第 1110024755 號函：

1. 內容摘要：為應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日協調國防部配合加開專船或調整航期以利金門縣烏坵鄉選舉人及投票權人返回戶籍地投票一案。
2. 處理情形：於 111 年 9 月 19 日函轉烏坵鄉公所提供搭船人員名單逕送國防部，並於搭船當日攜帶身分證文件，俾利核對安排搭船事宜。

十、重要工作報告：

- (一)中選會於 111 年 8 月 25 日發布縣長及縣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本會同日發布鄉鎮各種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本會及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並於 8 月 25 日開始提供候選人領取登記表件；111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2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登記期間總計總計受理 183 位候選人申請登記，包括縣長 6 人、縣議員 32 人、鄉鎮長 11 人、鄉鎮民代表 66 人、村里長 68 人。
- (二)本會於 111 年 9 月 13 日上午於金寧鄉安岐社區活動中心辦理「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程序模擬演練暨身心障礙選舉人模擬投票」，由本會主任委員李增財主持，並邀請各鄉鎮公所民政課長、承辦人及地區民眾觀摩及實際參與模擬投票，共計約 80 人參與活動。本次模擬投票特別針對投票防疫措施及各項突發狀況進行演練，包括遇有發燒選舉人之處置、選舉人未將口罩佩戴好欲進入投票所投票、選舉人未攜帶國民身分證、選舉人進入投票所前手機突然響起等狀況，讓參與演練的工作人員及觀摩民眾了解投票作業程序及突發狀況之應變措施，演練內容多元，民眾反應熱烈，活動順利圓滿完成。
- (三)本會於 111 年 9 月 17 日配合金門高粱老街風獅爺文化季，於沙美老街進行「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選務及反賄選宣導，以有獎徵答方式，向民眾宣導

- 公民複決案及地方選舉的正確投票方式，並呼籲不買票、不賣票、鼓勵民眾勇於向檢警單位檢舉賄選等，民眾反應熱絡。
- (四)本會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之選舉票、公投票印製作業，併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採購招標，於 111 年 9 月 7 日決標予新北市「肯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同本會印製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廠商)，決標單價每張 1.6 元，本會已與廠商排定於 111 年 11 月 7 日至 10 日進行製版、印刷、裁切、包裝及運送回金門等相關作業。
- (五)候選人財產申報作業辦理情形如下：
1. 111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2 日受理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作業，總計有縣長候選人 6 人、縣議員候選人 32 人，完成候選人財產申報。
 2. 目前刻依中央選舉委員會政風室電子郵件通知，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去識別化遮蔽區域，新增生日、居留證號、航空器編號等規範，辦理財產申報資料去識別化遮蔽作業。(如附件)
 3.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電子檔，預計於 111 年 10 月 3 日送交本會第一組，並於 10 月 14 日(審定候選人名單日)上網公告。

十一、提案討論：

(一)案號 1 (提案單位：第一組)

1. 案由：擬訂「金門縣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須知(草案)」，提請審議。
2. 說明：
 -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5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2)金門縣第 8 屆縣長暨縣議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由本會通知審定合格之候選人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公開抽籤決定之。

(3)金門縣第 13 屆(烏坵鄉第 11 屆)鄉(鎮)長、鄉(鎮)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由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審定合格之候選人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公開抽籤決定之。

3. 辦法：審議通過後轉知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4.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號 2 (提案單位：第一組)

1. 案由：擬訂「金門縣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須知(草案)」，提請審議。

2. 說明：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辦理。

(2)金門縣第 8 屆縣長暨縣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由本會通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起公開抽籤決定之。

(3)金門縣第 13 屆(烏坵鄉第 11 屆)鄉(鎮)長、鄉(鎮)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由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公開抽籤決定之。

3. 辦法：審議通過後轉知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4.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號 3 (提案單位：第一組)

1. 案由：金門縣第 8 屆縣長及縣議員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提請審議。

2. 說明：

(1)依據 111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次序 8 及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8 月 26 日中選務字第 1113150298 號函辦理。

(2)金門縣第 8 屆縣長及縣議員選舉於 111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2 日受理登記，縣長選舉計受理李應文等 6 人，縣議員選舉計受理楊霈璿等 32 人。

(3)有關候選人登記表件及積極資格，業經本會相關組室核對符合規定，消極資格經各查證機關回復查證及本會監察小組 111 年 9 月 19 日會議審議結果如附(均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情事)。

(4)檢附金門縣第 8 屆縣長及縣議員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簡表各 1 份。

3.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4.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號 4 (提案單位：第一組)

1. 案由：金門縣第 13 屆(烏坵鄉第 11 屆)鄉(鎮)長、鄉(鎮)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審定，提請審議。

2. 說明：

(1)依據金門縣第 13 屆(烏坵鄉第 11 屆)鄉(鎮)長、鄉(鎮)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次序 10 規定辦理。

(2)本案 3 類選舉於 111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2 日由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受理登記(烏坵鄉候選人得於本會登記)，計受理鄉(鎮)長 11 人、鄉(鎮)民代表 66 人、村(里)長 68 人登記。

(3)前述候選人登記表件及積極資格，業經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初審、本會相關組室複核符合規定，消極資格經各查證機關回復查證及本會監察小組 111 年 9 月 19 日會議審議結果如附(均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情事)。

(4)檢附金門縣第 13 屆(烏坵鄉第 11 屆)鄉(鎮)長、鄉(鎮)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簡表各 1 份。

3. 辦法：由本會審定後，函送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後續選務作業。

4.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主席結論：

本次會議重點之一為審查本縣第 8 屆縣長、縣議員候選人資格，以及審定各鄉鎮之鄉鎮長、鄉鎮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資格，各候選人資格均經本會各業務單位確認積極資格及消極資格符合規定，後續應依期程函報中選會審定或函請各鄉鎮公所依序辦理後續各項選務，如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政見發表會等，隨著選舉投票日越接近，各項選務工作也緊鑼密鼓地展開，各單位務必謹慎處理及與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緊密配合，也希望各位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如果有任何建議，均可向本會提出，讓年底的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能順利圓滿完成。

十四、散會。